

# 乐从镇教育局文件

乐教〔2018〕4号

---

## 乐从镇2018年初中一年级招生方案

为保证小升初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佛山市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实施办法》（佛府办〔2012〕36号）《顺德区教育局转发上级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顺教〔2018〕7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招生方案。

### 一、招生对象

乐从镇内小学毕业生和镇外小学毕业的乐从户籍生。

### 二、招生原则

1. 初中招生遵循免试入学的原则，根据初中招生计划和本镇小学毕业生数，采用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的形式，划分学区范围。

2. 乐从镇内公办小学毕业生直接报名注册入学。乐从镇内民办小学毕业生按以下批次招生入学：第一批次为乐从户籍生，第二批

次为政策性借读生。乐从镇内民办小学毕业的普通借读生请到民办初中或回户籍所在地报名就读。

3. 高层次人才、高新技术企业员工、现役军人等优教对象子女入学按照上级政策执行，根据学校学位、申请人条件和居住地等情况由镇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4. 岑松江夫人外国语学校（民办）初中招生遵循上级招生政策自主招生，优先招收乐从镇小学毕业生。

### **三、招生计划**

今年公办初中初一招生 46 个班，共 2300 人。其中沙滘中学招 16 个班，800 人；大墩中学招 18 个班，900 人；桂凤中学招 12 个班，600 人。

民办初中岑松江夫人外国语学校初一招生 4 个班，200 人。

### **四、学区划分**

沙滘中学：招收乐从小学、红棉小学、沙滘小学毕业生。

大墩中学：招收东平小学、大闸小学、罗沙小学毕业生。

桂凤中学：招收水藤小学、劳村小学、路州小学、明德小学毕业生。

岑松江夫人外国语学校、乐从颖林学校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将根据初中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到有学位的公办初中。

### **五、招生流程**

#### **（一）镇内公办小学毕业生**

乐从镇内公办小学毕业生直接报名注册入学，注册时间一般安排在七月中旬左右，具体注册时间和所需材料由所在小学另行通知。

## （二）镇内民办小学毕业生

岑松江夫人外国语学校、乐从颖林学校毕业生先报名登记，经审核确认的户籍生和政策性借读生统筹安排到有学位的公办初中。

1. 登记时间：2018年5月27日（周日）上午9:00—11:30。

2. 登记地点：毕业小学

3. 提交材料：

### 乐从户籍生提交：

（1）乐从镇2018年初中一年级报名登记表【说明：毕业小学统一下发或在乐从教育信息网“招生考试”栏下载打印（网址<http://www.sdlcedu.com/>）】；

（2）儿童乐从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说明：查验原件，交A4纸复印件一份；户口簿要求复印首页、户主页、父母页、儿童页】；

（3）顺德区学生预防接种情况验证证明【说明：家长带儿童的《预防接种证》到乐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步居委会对面）防保科打印，已开具的无须重复开具】。

### 政策性借读生提交：

（1）乐从镇2018年初中一年级报名登记表【说明：毕业小学统一下发或在乐从教育信息网“招生考试”栏下载打印（网址<http://www.sdlcedu.com/>）】；

（2）儿童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说明：查验原件，交A4纸复印件一份；户口簿要求复印首页、户主页、父母页、儿童页】；

(3) 顺德区学生预防接种情况验证证明【说明：家长带儿童的《预防接种证》到乐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步居委会对面)防保科打印，已开具的无须重复开具】；

(4) 儿童父母一方在有效期内的乐从镇居住证原件和复印件【说明：父母一方佛山市户籍可当作乐从镇居住证】；

(5) 《乐从镇非户籍人口子女入学计划生育证明》原件【说明：家长(女方)凭身份证、居住证原件到所居住的村(社区)行政服务站办理；如果就读小孩属于政策外出生，还需要带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和社会抚养费征收发票或户籍地镇街盖章的已缴清社会抚养费的证明】；

(6) 附件1政策性借读生各类别列出的相应材料，至少符合一类，符合的类别全部提交材料，将累计积分。

**4. 录取说明：**必要时户籍生将按儿童户籍迁入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录取，政策性借读生将按照附件 1 政策性借读生分值表进行积分，以积分排名进行录取。录取结果七月初电话通知家长。

### (三) 镇外小学毕业的乐从户籍生

1. **登记时间：**2018年6月10日(周日)上午9:00—11:30。

2. **登记地点：**沙滘中学(威斯广场旁)。

#### 3. **提交材料：**

(1) 乐从镇 2018 年初中一年级报名登记表【说明：在乐从教育信息网(<http://www.sdlcedu.com/>)“招生考试”栏下载打印】；

(2) 儿童乐从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说明：查验原件，交A4纸复印件一份；户口簿要求复印首页、户主页、父母页、儿童页】；

(3) 顺德区学生预防接种情况验证证明【说明：家长带儿童的《预防接种证》到乐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步居委会对面)防保科打印，已开具的无须重复开具】。

4. **录取说明：**镇外小学毕业的乐从户籍生先报名登记，再由镇教育局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到公办初中，必要时将按儿童户籍迁入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录取，录取结果七月初由录取学校电话通知家长。

## 六、其它事项

1. 对伪造、变造户籍生和政策性借读生相关材料的，取消入读公办初中资格，并依法追究家长责任。

2. 入学材料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提交，逾期不予受理，年份计算也截止到报名时间。

3.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镇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政策性借读生类别、证明材料及分值表  
2. 招生咨询电话

## 附件 1

### 政策性借读生类别、证明材料及分值表

政策性借读生：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并在乐从镇居住的非户籍常住人口政策内生育子女或政策外生育已接受计生部门处理完毕的子女。

序号	类别	基本材料	分值
1	在乐从镇购房并居住且在当年报名日期之前获得房产证（不动产权登记证），住宅建筑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的非户籍人士的适龄子女。	1. 房产证（不动产权登记证）【说明：未办好房产证，仅有购房协议、购房合同的不接受报名】； 2. 产权人必须是儿童父或母，产权人与小孩不同户的要提供儿童出生证或父母结婚证等相关证明。 以上材料均需带原件和复印件。	100
2	在顺德区内连续居住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5 年，在乐从镇内有固定住址、有合法就业或经营证明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1. 在顺德区连续购买社保满 5 年且目前在乐从缴纳社保的提供： 连续 5 年社保证明原件【说明：家长带身份证到乐从镇行政服务中心三楼或各村居行政服务站打印】； 2. 在顺德区连续购买社保满 5 年但目前不在乐从缴纳社保的提供： (1) 连续 5 年社保证明原件； (2) 乐从镇内连续 5 年居住证明原件。	100
3	父母一方是乐从户籍的适龄子女。	父（母）乐从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100
4	在乐从投资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的外商和港澳台人士或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的非户籍人士的子女。	要求竣工投产或开业、营业两年以上，区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验资证明和营业执照。	100
5	现役军人或支边建设或地质勘探人员，委托乐从镇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厅（局）级或部队师级以上证明；监护人户口簿；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100
6	乐从镇优抚对象适龄子女。	部队师级或市级民政局以上证明；监护人户口簿。	100
7	乐从户籍居民合法收养的适龄子女。	领养证或区级以上民政部门证明，领养人户口簿。	100
8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乐从镇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市民政局或市残联证明或区级以上医院危重病证明书，监护人户口簿，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100

9	符合教民（2011）8号文规定的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进藏干部职工房屋产权证书；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开具的进藏干部职工证明。	100
10	乐从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才的适龄子女。	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工作证或镇级以上出具的证明；劳动合同。	100
11	在乐从工作的归国创业人员子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发的资格证；居住证。	100
12	符合粤教基（2005）3号文件规定、持有效期3年及以上《广东省居住证》（属引进人才类），并在乐从居住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3年或以上的引进人才类《广东省居住证》，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身份证明材料。	100
13	乐从镇及以上政府认可的有突出贡献的非户籍人士子女。	荣誉市民证书或镇以上政府认可证明；居住证。	100
14	持有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华侨身份证明，并在乐从镇居住的华侨适龄子女。	1. 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华侨身份证明；居住证或房产权证明；护照原件和复印件。 2. 属委托监护照顾的：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华侨身份证明及相应亲属关系公证（外文需附中文翻译公证）、监护人户口簿及房产权证明。	100
15	在乐从镇居住的台湾人士适龄子女。	《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父母身份证、居住证或监护人户口簿及房产权证明。	100
16	被批准入户但尚未办理入户手续的农民工随迁适龄子女。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发的入户卡（符合佛府办〔2010〕156号规定），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100
<b>加分：</b> 1. 在乐从镇内购房建筑面积超过80方的，每超1方加1分，不足1方不计分； 2. 在乐从镇内连续缴纳社保超过5年的，每超连续1年加1分，不足1年不计分。			

**说明：以上政策性借读生类别符合的全部提交材料，各类别累计积分。**

附件 2:

招生咨询电话

沙滢中学: 28856508

大墩中学: 28101934

桂凤中学: 28368395

岑松江夫人外国语学校（民办）: 28835200 28834211

乐从镇教育局: 28331129 28333052 28331121